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朱琳玲

联系电话：0751-5553292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5日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我局主要职能有：（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4）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6）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车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9）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10）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11）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12）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13）负责行政复议事项的受理、分案、流程管理等行政复议相关工作。（14）负责代理因行政复议引起的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等。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我局在 19 个镇（街）设基层司法所，为我局派出机构；我局下属 4 个事业单位：乐昌市法律援助处、乐昌市公证处、

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和乐昌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局人员编制 91 名，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数 76 名，离退休人数 31 名。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本单位收入年初预算数 2245.97 万元，调整预算数 2323.65 万元，决算数 2323.65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支出年初预算数 2245.97 万元，调整预算数 2323.65 万元，决算数 2323.65 万元。相比 2022 年收入决算数 1,887.65 万元，决算收入增加 23.09%。相比 2022 年支出决算数 1,887.65 万元，决算支出增加 23.09%。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支出 2323.65 元。基本支出 1800.41 万元，占总支出 77.48%，其中人员经费 1579.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0.55 元。项目支出 523.24 万元，占总支出 22.52%。2022 年决算支出 1887.65 万元。基本支出 1,441.05 万元，占总支出 76.34%，其中人员经费 1,183.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57.87 元。项目支出 446.60 万元，占总支出 23.66%。

##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和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为乐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分发挥人民

调解效能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着力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律师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证服务水平，践行为民服务精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水平。

##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2245.97万元，执行数232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45%。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 三、绩效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 1. 预算编制。

#####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该项自评得5分。

#####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乐昌市司法局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1〕9号）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2022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分为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乐昌市司法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根据省司法厅、韶关市司法局的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以上级政策为依据，争取预算编制与未来主要工作规划相一致。自评得分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乐昌市司法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分 4 分。

##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乐昌市司法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 100%，全面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制度。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总体上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要工作计划要求，绩效目标体系包含了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社会经济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效果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乐昌市司法局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从本部

门 2023 年度的部分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部分项目支出包含了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如：项目经费支出、活动开展次数、办案及时率等。自评得分 4 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 1. 资金管理。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乐昌市司法局在 2023 年的 102 笔资金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预算内拨款，年度的指标数共计 2428.55 万元（不含专户资金 21 万元），本年度已下达资金用款计划为 2323.65 万元（不含专户支出 2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95.68%自评得分 3 分。

#### （2）结转结余率（3 分）。

2023 年乐昌市司法局上级资金总量为 426 万元，结余 40.7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9.6%。自评得分 3 分。

####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2022 年度乐昌市司法局年末存量资金 39.87 万元，2022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40.79 万元，存量效率性为 2.3%。自评得分 0 分

####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均

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情况和执行情况统计。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我局认真遵照省、市、县各项财经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的支出严格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对每笔经费的开支，都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大额支出经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方能支出，确保专项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时，能够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得分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的预决算批复情况，我局按要求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自评得分 4 分。

##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能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经过整理，2023 年乐昌市司法局重点共有四方面重点工作任务需要完成。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司法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	------	------

1	统筹法治乐昌建设	制定《乐昌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持续推进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各环节一体贯通。制定《乐昌市推进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2	牵头法治政府建设	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制定《乐昌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执法证件管理，组织开展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各镇街现有效证件 436 个。
3	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常态化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活动，完成两江镇普乐村、坪石镇武阳司村、廊田镇马屋村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召开 2023 年普法联席会议，印发《2023 年乐昌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市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2 次。
4	推动基层依法治理	抓好特殊人群监管,邀请社会专业机构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矫治。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940 次。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迎检工作。
5	做强法律服务工作	规范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14 件,挽回各类损失 1500 余万元。加强律师工作管理,开展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和村(社区)法律顾问上下半年检查评估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完成定量法律服务工作。
6	扎实开展党建工作	加强政治学习,扎实推进主题教育,集中理论学习 19 次,调研课题 5 项、调研成果转化 13 项,推进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建立制度 4 个,完成专项整治整改问题 2 个。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参加乐昌市“高歌颂党恩”百场广东省群众

		<p>合唱传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合唱比赛并荣获三等奖。做好意识形态各项工作，持续抓好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p>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乐昌市司法局统筹法治乐昌建设、牵头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推动基层依法治理、做强法律服务、扎实开展党建工作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均全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该项自评得3分。

### 3. 资产管理。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我单位资产由办公室集中管理，各部门配置固定资产手续完备，资产保存完整，不存在超规格配置。该项自评得分2分。

####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2023年5月，开展了司法局资产盘点工作，截止到2023年5月31日，我局资产系统固定资产总额为854.77万元，共计1781件。会计账簿固定资产价值为854.77万元。

通过各司法所及各部门对实物进行盘点，局办定点抽查等形式清查，对资产实物、资产数量、规格型号、使用状况、使用人等信息，并根据现场核对的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列出闲置、报废和拟报废等固定资产清单，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个别使用情况与固定资产系统录入信息卡片不

符的资产逐一修改，及时更新资产信息卡片。

经清查，1781 件资产中，有 30 件资产，合计资产原值 222634.1 元，需进行报废处置。闲置资产 23 件，主要为更新换代后的高拍仪、监控设备、传真机，电脑等。11 件已报废未处置资产。后续按规定流程办理了处置。自评得分 2 分。

###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固定资产共 1751 项，无形资产共 1 项，总体资产原值 863.49 万元，净值 293.62 万元。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部分通过资产盘点，不能使用的打印机、电脑、等资产，已集中统一按流程申请报废处置。该项自评为 3 分。

## 4. 人员管理。

2023 年乐昌市司法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72 名，事业编制 17 名（含参公 5 名），工勤编制 2 人，行政在编 61 名、事业在编 13 名、工勤人员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3.52%。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 5. 制度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日常管理。该项自评得 4 分。

###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 1. 经济性。

2023 年决算支出 2323.65 元。基本支出 1800.41 万元，占总支出 77.48%，其中人员经费 1579.86 万元，公用经费支

出 220.55 元。项目支出 523.24 万元，占总支出 22.52%。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33.3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9.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新购置一部越野车，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增加了 49.88%。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在 2023 年的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以下项：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都按计划实施完成。该项自评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2023 年部门工作均按计划及年初预算执行，各项工作都有序开展，能抓住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抓好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等工作。该项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

根据我局的单位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工作的方

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中的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及人民调解等方面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的目标。该项自评得 10 分。

#### 4. 公平性。

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村（居）委自治管理民主决策不断改善，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成为习惯，基础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该项自评得 5 分。

#### 5. 加减分项。

（1）乐昌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以赴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工作，得到了韶关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现对该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及表现突出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北乡镇予以通报表扬

（2）乐昌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助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新成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维护社会稳定作用有效发挥，开创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被韶关市司法局记集体三等功 1 次，得到了韶关市司法局通报表扬。

（3）乐昌市高度重视依法治市工作，重点抓好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在 2022 年度法治韶关建设考评排名第一，被韶关市委依法治市办通报表扬。

(4) 乐昌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切实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整体水平不断提升，优良率达 100%，被评为 2023 年度韶关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成绩优良单位，得到韶关市司法局通报表扬。

该项自评得 4 分。

### 三、主要绩效

一是统筹法治乐昌建设有新加强。召开中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会议 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和研究审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 12 次涉及 21 个议题 32 项内容。制定《乐昌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持续推进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各环节一体贯通。制定《乐昌市推进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召开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经初步评估，我市入围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综合候选地区。开展 2022 年度镇级法治建设工作考核工作。全面启动第六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召开专题会议 10 次，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效果显著。

二是牵头法治政府建设有新推进。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等各类函件 313 件，参与审核招商引资项目的框架协议和投资协议 41 个，涉资约 302 亿元。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制定《乐昌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执法证件管理，组织开展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各镇街现有效证件436个。举办2023年行政执法人员初任培训班、行政执法及行政复议培训班、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擂台赛等各类培训20余次，参训人员3000余人次。全面推广使用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各单位使用一体化平台办案3700余宗。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全面启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印发《乐昌市行政复议接待工作规范》等八项制度。截至目前，全市申请行政复议案件52件，受理46件，办结43件，其中维持20件、纠错10件、调解终止10件、驳回申请3件。持续推动行政应诉工作，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全市27个部门、19个镇街启用平台。落实定期通报全市行政应诉制度，敦促行政机关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全年乐昌市行政应诉案件96件，开庭9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76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84%，已审结案件71件，胜诉50件，败诉21件，败诉率29%。

三是推进“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有新突破。常态化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活动，组织“3·8”妇女儿童权益保障、“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

育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1702 场次，覆盖 7.6 万人次。完成两江镇普乐村、坪石镇武阳司村、廊田镇马屋村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举办全市集中培训 1 期，各镇街组织开展培训 17 次，现有法律明白人 1134 名。邓火坚同志受邀在韶关市司法行政系统普法骨干和“法律明白人”培训班中为各县(市、区)法律明白人代表授课。召开 2023 年普法联席会议，印发《2023 年乐昌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市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2 次。

四是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有新支撑。抓好特殊人群监管，与长来镇、北乡镇等 6 个敬老院共建社区矫正公益活动基地。在乐昌市金禾水泥厂、大成种养合作社挂牌乐昌市社区矫正就业培训基地。邀请社会专业机构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矫治。开展关爱帮教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活动 2 次。目前，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68 人，今年共接收 195 人、解除 187 人；受理远程视频会见申请 273 件，完成会见 641 人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543 人，安置率达到 100%以上，帮教率达到 100%以上。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940 次。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迎检工作。全市受理人民调解 2248 件，成功调解 2209 件，成功率 98.27%，涉及金额 2020.45 万元。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矛盾纠纷 185 件，涉案金额 553.74 万元。



庭所共建解决矛盾纠纷 298 件。

五是做强法律服务品牌有新示范。规范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14 件，挽回各类损失 1500 余万元。其中刑事案件 972 件，民事案件 142 件，提供法律咨询 1274 人次；受理涉农民工案件 34 件。办理市域通办 6 件；评估检查案件 626 件；旁听庭审 6 次。加强律师工作管理，召开律师行业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开展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和村（社区）法律顾问上下半年检查评估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完成定量法律服务工作。全市拥有律师所 3 家、公职所 1 家，拥有律师 57 名；全市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 48 人，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共 3783 件次。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接受咨询 4466 人次，业务受理 1029 件。提升公证服务水平，建立韶州公证处驻点下沉办证工作制度。目前受理公证案件 370 件，出证 339 件，收费 15.61 万元；提供咨询 2622 次。主动为符合法律援助人员减免公证费用共 2942 元；提供优先办证服务 25 次；提供上门服务 3 次。

六是扎实开展党建工作有新成效。加强政治学习，扎实推进主题教育，集中理论学习 19 次，调研课题 5 项、调研成果转化 13 项，推进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建立制度 4 个，完成专项整治整改问题 2 个。全年召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

习 46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集中学习 5 次，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全面工作及重要情况 20 余件次。积极开展党建活动，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2 周年系列活动，到湖南汝城开展“弘扬‘半条被子’精神 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主题党日 活动，慰问退休表现突出和困难党员 6 人次。参加乐昌市“高歌颂党恩”百场广东省群众合唱传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合唱比赛并荣获三等奖。到神前岭、仕坑、附城村开展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 5 次，开展“民情夜访”活动 3 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警戒谈话 2 人次、提醒谈话 11 人次、谈心谈话 20 余人次。开展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已完成整改问题 11 个。做好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开展保密和意识形态学习 4 次，开展网络安全排查 5 次、各类宣传排查 4 次。持续抓好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排查中央“八项规定”、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意识形态和保密落实情况，全年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 **四、存在问题**

办公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由于场所紧缺，一定程度上阻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服务集约化程度、一站式服务进程。